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更換董事及監事

更換董事及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a) 孫婧女士及曹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高遠軍女士辭任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及
- b) 張愷華女士及石鴻印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並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出任董事會成員；及
- c) 肖軍先生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監事，並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出任監事會成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張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肖先生為監事。載有有關事宜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孫婧女士（「孫女士」）及曹軍先生（「曹先生」）因彼等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同日，高遠軍女士（「高女士」）因退休而辭任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孫女士及曹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高女士確認彼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女士、曹先生及高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向彼等表達誠摯之祝願。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張愷華女士（「張女士」）及石鴻印先生（「石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並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出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張女士及石先生之任期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彼等出任董事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或重選連任。張女士及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肖軍先生（「肖先生」）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監事，並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出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肖先生之任期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或重選連任。肖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張女士，37歲，現任北京國資經營金融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出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張女士獲頒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石先生，44歲，現任北京廣播電視臺運營管理副主任及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石先生曾出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研究部主任、中央電視台事業發展調研處幹部及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企業改革處副處長。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獲頒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肖先生，34歲，現任北京國資經營審計部審計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肖先生曾於北京瑞明威稅務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肖先生獲頒湖北大學計算機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悉，張女士、石先生及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張女士及肖先生與北京國資經營訂有僱傭合約外，張女士、石先生及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石先生及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女士、石先生及肖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張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肖先生為監事。載有有關事宜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經營」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Capinf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張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肖先生為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博士、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